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52號

聲請人 誠紳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宣伶

相對人 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澤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～5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編號1～5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～5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北埔鄉，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附表編號2之本票未載發票日，尚難認其為本票，是其不具有票據效力，則聲請人據以請求對相對人為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5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本票號碼	年利率 (%)	備考
001	106年9月20日	400,000元	400,000元	107年9月20日	107年9月21日	未載	6	
002		400,000元	400,000元	107年6月20日	107年6月21日	未載	6	
003	106年9月20日	400,000元	400,000元	107年3月20日	107年3月21日	未載	6	
004	106年9月20日	2,000,000元	2,000,000元	107年9月20日	107年9月21日	未載	6	
005	106年9月20日	400,000元	400,000元	106年12月20日	106年12月21日	未載	6	